

本府法規會函示：「稻香市場建築工程於74年11月29完工、75元22驗收，75.2.4複驗合格迄今已三年整，茲發現該建物屋頂有嚴重漏水現象影響使用依合約工程保固規定承商似無須再負保固責任。」其漏水部分應由使用單位自行修繕。

(四)稻香市場建築工程，均依工程合約暨本府工程驗收作業規定循序辦理，施工中雖有施工不良之處，惟均能即時改善完妥，且曾撤換監工人員，以資警惕又承商於規定期限內完工，且已完咸驗收手續，依照工程合約規定支付工程款應屬合法。

(五)關於清江市場屋簷設計錯誤，致雨水有倒灌之現象乙項：查係因窗戶平台之滴水線外緣較內緣稍高，係屬施工技術欠周詳，目前業已改善完妥，又屋頂漏水乙節，因係該市場完工後未能即時移交使用單位保管維護，致使屋頂落水孔長期堵塞，導致屋頂積水，並遭當地不良份子侵入破壞致使屋頂防水層損壞而有漏水之情事，目前已改善完妥，使用單位並能正常使用中。

去質詢日期：82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題
說
明
：北投區公館市場應速編列預算興建。

附近興建之白齡市民國宅即將竣工進住，其附近新興築之公寓亦前後多相繼完工，居民將驟增，市場之需求急迫。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
明
：一、北投區公館市場業經市場管理處完成初期規劃，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築物，除地上一層作市場使用

外二、三樓為北投區衛生所，四樓為國稅局北投稽徵所，五樓為環保局北投區隊光明、關渡、陽明分隊部及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六至七樓為社會局少年服務中心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二、該市場新建工程已列入市場管理處第三期中程計畫八十四年度概算檢討辦理興建。

去質詢日期：82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題
明
：北投區復興一路與中和街之間公園邊小溪應予加蓋

作停車場。

說
明
：北投區復興一路與中和街之間公園邊有小溪正可利用，即予整治後分段加蓋，以便作日益車位難找之停車場。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
明
：查磺港溪整治規劃案，因涉及防洪安全整體考量，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列入本(82)年度委託辦理規劃，俟獲致成果後，再行因應辦理。

去質詢日期：82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

題
說
明
：為本市八德路、光復北路一帶，因監理處所在，受檢受驗車輛大排長龍，造成交通堵塞，整日難以疏解却未見監理單位有效改善，致民怨四起，特向交通主管單位提出緊急質詢。

答
明
：本市車輛監理業務，尚以集中辦理為主，非但市民